

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3日，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0'37.764"，东经117°36'31.473"。项目投资693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9%。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7月8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批复文号：沧港审环表[2021]17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2座，辅助工程为综合办公楼、综合辅助用房、公用工程房、机修车间、门卫等；储存工程为综合库房、硝化棉库、甲乙类仓库、罐区；公用工程为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项目建成后甲类车间生产规模为28kt/a 稀释剂产品、2kt/a 树脂产品、4kt/a 固化剂产品、1kt/a 防沉蜡产品、14kt/a 油田产品、3kt/a 剥离液、1.5kt/a 金属加工液；硝化纤维素车间生产规模为3kt/a 硝化纤维素产品；同时储存周转69种物料，不涉及生产过程。

2021年11月10日，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0MA08CMQK99001U。有效期限2021-11-10至2026-11-09。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投资693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9%。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综合辅助用房1座，建成后空置，其中的实验装置建在公用工程房内，废气处理措施不变；

验收组：袁永兰 刘明 司益恒 王尔

2、危废间面积改为216m²，危废中新增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

3、其它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甲类车间防沉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预处理；

(2) 甲类车间其它产品废气；

(3) 硝化纤维素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2#)预处理；

(4) 实验废气；

(5) 污水处理站废气；

(6) 罐区废气；

上述废气经1套沸石轮转浓缩+催化氧化系统(CO)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甲类车间树脂产品含氯代烃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采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去离子水制备装置废水、加温水箱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规模4 m³/d，废水处理工艺：中和槽+生物超净化床反应槽+混合槽+沉淀槽。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项目厂区内加强车辆管理，加装围墙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固废治理：一般固废：项目离子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石英砂滤料、废活性炭滤料、废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体物料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设危废间1座，建筑面积216m²，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瓶等、过期报废化工原料、废滤布、废有机溶剂、废滤芯、洗罐废水、沾染溶剂

验收组：

袁志 冯志 冯志 冯志 冯志 冯志

的抹布、手套；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沸石；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贮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9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15m))

检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出口氨两日平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85 \times 10^{-2} \text{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kg/h)；硫化氢两日平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97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3kg/h)，苯乙烯两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35mg/m^3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58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6.5kg/h)和《涂料制造、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涂料制造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限值： 40mg/m^3)；臭气浓度两日平均排放最大值为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15m排气筒：200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3mg/m^3 ，满足《涂料制造、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涂料制造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3)；甲苯和二甲苯合计两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90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30mg/m^3)；丙酮合计两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6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医药制造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60mg/m^3)；甲醇两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mg/m^3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1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组：

袁小飞

Lin 范 刘 明 刘

司 董 怡 王 冬 冬

19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1kg/h)；TVOC 两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11mg/m³，满足《涂料制造、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特别排放限值要求(80mg/m³)；颗粒物两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8mg/m³，满足《涂料制造、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苯系物两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25mg/m³，满足《涂料制造、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特别排放限值要求(40mg/m³)。

2) 食堂油烟

检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两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mg/m³，去除效率最小值为 8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最低去除效率 60%)。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两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17mg/m³，硫化氢两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010mg/m³，臭气浓度两日平均最大值为 17(无量纲)，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苯乙烯≤5.0mg/m³)；颗粒物两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浓度：颗粒物≤1.0mg/m³)；丙酮、甲醇、甲苯、二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1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³，甲苯：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0.6mg/m³，二甲苯：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0.2mg/m³，丙酮：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³，甲醇：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³)；

本次验收在厂区内选取了 3 个点对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分别位于甲类车间，污水处理，罐区，检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2.08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验收组：

袁永吃 王明芳 邓海红 司孟怡 王如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废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的平均浓度最大（范围）分别为 pH 值：8.0-8.3（无量纲）、色度 6、COD 值：79mg/L、BOD₅:26.2mg/L、氨氮：8.37mg/L、悬浮物：20mg/L、总磷：0.44mg/L、总氮：22.6mg/L、总有机碳：18.6mg/L、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石油类：0.14mg/L、动植物油类：0.22mg/L，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和企业与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协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 标准。(PH 6~9; 色度≤64 倍; COD≤150mg/L; BOD₅≤30mg/L; SS≤30mg/L; 氨氮≤20mg/L; 总氮≤45mg/L; 总有机碳≤30mg/L; 总磷（以 P 计）≤1mg/L; 甲苯≤0.2mg/L; 二甲苯≤0.6mg/L; 石油类≤10mg/L; 动植物油≤15mg/L)。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企业东、西、南、北侧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范围为 58.0-61.4dB(A)，夜间值范围为 49.4-51.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经核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项目离子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石英砂滤料、果壳活性炭、反渗透膜组件，PP 棉组件，废包装袋，定期外售。

项目设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216m²，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瓶等、过期报废化工原料、废滤布、废有机溶剂、废滤芯、洗罐废水、沾染溶剂的抹布、手套；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沸石；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在线监测废液，贮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总量控制要求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231t/a; 氨氮: 0.024t/a; 颗粒物: 3.105t/a、非甲烷总烃: 2.77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废水：COD: 0.438t/a; 氨氮: 0.073t/a; 废气：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8.57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5.7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

验收组:

袁小飞 冯志 邓海川 司益怡 王守

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年4月3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永召	布伦泰格沧州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15822641223	王永召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成员	张月巷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巷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司孟怡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8332082244	司孟怡